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

92 年 10 月 21 日 92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

96 年 4 月 4 日 95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5 年 4 月 14 日 114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三點

- 一、本校為提昇研究風氣，促進學術發展，強化研究績效，特設置「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」（簡稱研發會）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研擬本校教師研究發展之策略方案。
 - （二）審查本校教師學術研究獎勵案。
 - （三）評核系所及專任教師研究成果。
 - （四）全校學術活動之規劃、研議與推動。
 - （五）其他有關研究發展事項之研議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之組成方式如下：

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三人，除研究發展處處長、各學院院長、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外，由各系、所、處推薦具研究發展具體成果之專任教師交校長圈選，並由研究發展處處長擔任召集人，任期兩學年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每學期定期開會乙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五、本委員會集會時，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有關單位人員列席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要點權責單位為研究發展處，於 115 年 4 月 14 日 114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，115 年 4 月 20 日校長核准，115 年 4 月 23 日公告。